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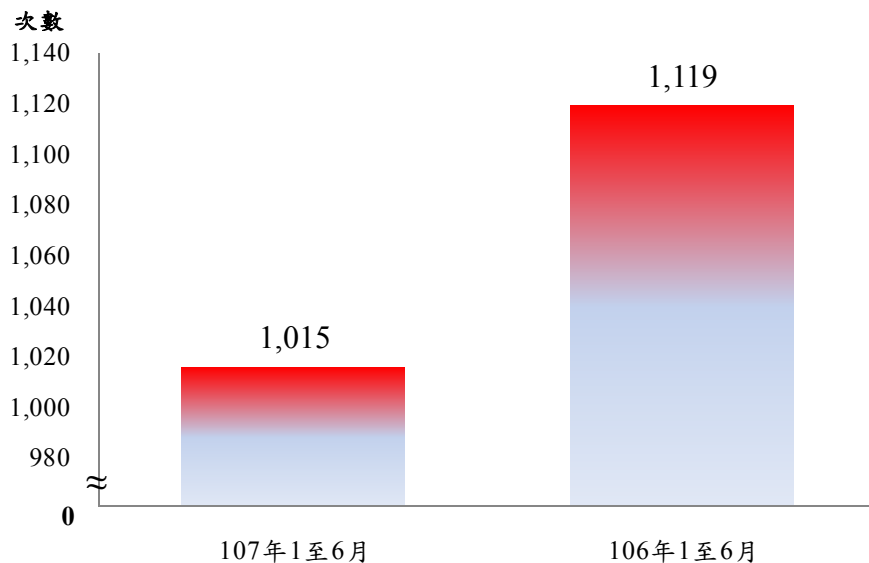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 1 至 6 月份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

一、基本資料分析及比較：

(一) 火災件數比較：

107 年 1 至 6 月共發生火災 1,015 件（如圖 1），火災案件數較去(106)年同期 1,119 件減少 104 件(-9.3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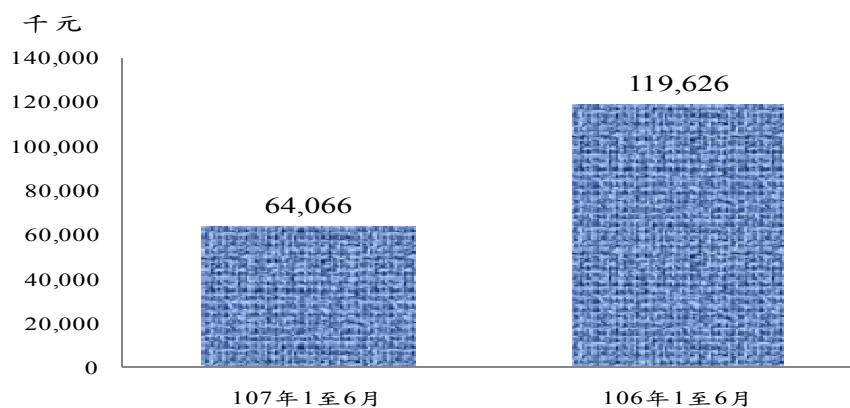
圖 1、107 年 1 至 6 月與 106 年 1 至 6 月火災次數比較圖



(二) 財物損失比較：

107 年 1 至 6 月火災共造成財物損失為 64,066 千元（如圖 2），較去(106)年同期 119,626 千元減少 55,560 千元 (-46.4%)。

圖 2、107 年 1 至 6 月與 106 年 1 至 6 月財物損失比較圖



(三) 人員傷亡比較：

107 年 1 至 6 月火災死亡人數 15 人，受傷人數 15 人（如圖 3），較去(106)年同期死亡人數 9 人增加 6 人，受傷人數 24 人減少 9 人。

圖 3、107 年 1 至 6 月與 106 年 1 至 6 月人員傷亡比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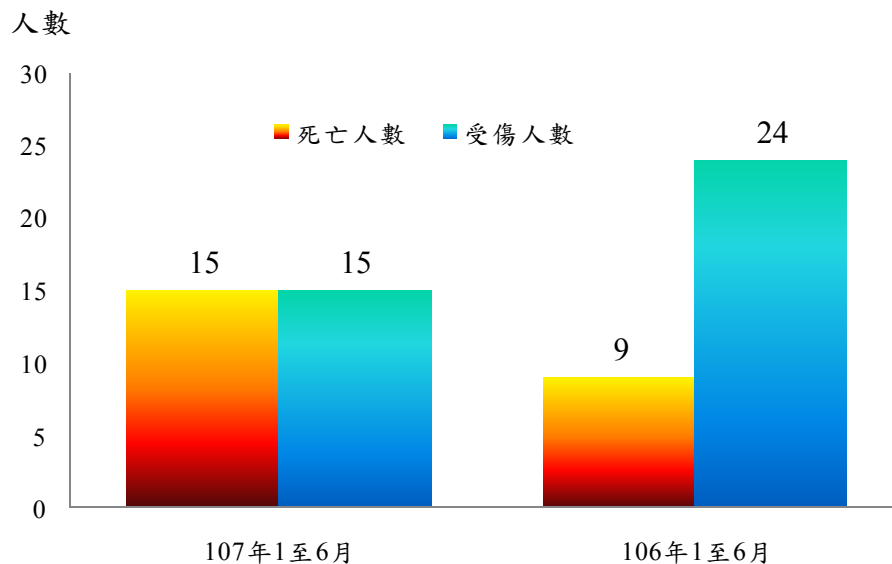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1、107 年 1 至 6 月與 106 年 1 至 6 月火災次數、財物損失及傷亡人數統計表

時間 類別	107 年 1 月 至 6 月	106 年 1 至 6 月	增減	
			數量	百分比(%)
火災次數	1,015	1,119	-104	-9.3%
財物損失(千元)	64,066	119,626	-55,560	-46.4%
死亡人數	15	9	6	66.7%
受傷人數	15	24	-9	-37.5%

(四) 起火處所比較：

107 年 1 至 6 月火災發生件數最多之起火處所為路邊 352 件(占發生數之 34.7%)，其次為其他 298 件(占發生數之 29.4%)；較去(106)年同期，路邊減少 114 件最多。(如表 2)

表 2、107 年 1 至 6 月與 106 年 1 至 6 月起火處所比較表

年別 起火處所	107 年 1 至 6 月 (件)	106 年 1 至 6 月 (件)	增減 次數
客廳	17	21	-4
餐廳	7	5	2
臥室	42	43	-1
書房	0	1	-1
廚房	84	85	-1
浴廁	9	9	0
神龕	12	13	-1
陽台	14	18	-4
庭院	5	9	-4
辦公室	4	7	-3
教室	0	1	-1
倉庫	26	17	9
機房	5	3	2
攤位	1	3	-2
工寮	6	8	-2
樓梯間	11	7	4
電梯	0	1	-1
管道間	0	2	-2
走廊	6	2	4
停車場	16	6	10
騎樓下	3	5	-2
路邊	352	466	-114
墓地	97	86	11
其他	298	301	-3
合計	1,015	1,119	-104

(五) 建築物類別比較：

107 年 1 至 6 月火災發生件數占多數之建築物類別為獨立住宅 129 件(占發生數 12.7%)最多，其次為集合住宅 91 件(占發生數之 9.0%)次之，與去(106)年同期相同均為分占第一及第二位。(如表 3)

表 3、107 年 1 至 6 月與 106 年 1 至 6 月建築物類別比較表

類別 年度	獨立 住宅	集合 住宅	辦公 建築	商業 建築	複合 建築	倉庫	工廠	寺廟	其他	合計
107 年 1 至 6 月	129	91	0	8	11	11	60	2	20	332
106 年 1 至 6 月	129	98	5	7	8	10	71	1	22	351
增(減)數	0	-7	-5	1	3	1	-11	1	-2	-19

(六) 起火原因比較：

107 年 1 至 6 月火災發生數占多數之火災原因為其他 534 件(占發生數之 52.6%)最多，其次電氣因素 139 件 (占發生數之 13.7%)；較去(106)年同期敬神掃墓祭祖增加 26 件最多；電氣因素增加 12 件次之。(如表 4)

表 4、107 年 1 至 6 月與 106 年 1 至 6 月起火原因比較表

年別 起火原因	107 年 1 至 6 月 (件)	106 年 1 至 6 月 (件)	增減 次數
縱火	21	32	-11
自殺	1	0	0
燈燭	3	2	1
爐火烹調	80	80	0
敬神掃墓祭祖	99	73	26
菸蒂	15	47	-32
電氣因素	139	127	12
機械設備	8	11	-3
玩火	2	2	0
烤火	2	0	2
施工不慎	9	13	-4
易燃品自燃	1	0	1
瓦斯漏氣或爆炸	4	9	-5
化學物品	0	1	-1
燃放爆竹	13	18	-5
交通事故	5	12	-7
天然災害	0	0	0
遺留火種	79	163	-84
原因不明	0	0	0
其他	534	529	6
合計	1,015	1,119	-104

(七) 縱火案件發生時間比較：

107 年 1 至 6 月人為縱火案為 21 件，較去（106）年同期減少 11 件。（如表 5）

表 5、107 年 1 至 6 月與 106 年 1 至 6 月縱火案件發生時間比較表

時段 項目	0 3	3 6	6 9	9 12	12 15	15 18	18 21	21 24	合 計
107 年 1 至 6 月	5	3	1	0	3	2	4	3	21
106 年 1 至 6 月	7	5	2	0	6	4	3	5	32
增(減)數	-2	-2	-1	0	-3	-2	1	-2	-11

二、策進作為

(一) 分析 107 年 1 至 6 月建築物火災，獨立住宅、集合住宅及工廠火警發生件數占多數(約 84.3%)，為此研擬並推動相關措施以強化該類場所之防火、搶救作為：

1. 加強推動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
本局於 107 年編列預算 800 萬元、中央補助 38.4 萬元，另挹注地方建設補助款 868.5 萬元，計採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65,111 個，補助本市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之住宅場所安裝；截至 107 年 6 月底，本市已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有 154,754 戶，本市安裝率達 49.27%，持續辦理推廣及補助中。

2. 加強防火宣導

(1) 為落實家戶防火宣導，提高民眾居家安全意識，持續由各分隊結合義消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及防火宣導，總計 10,210 戶次、21,650 人次。

(2) 持續由各大、分隊依據本局函頒「防火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」之實施時間、對象及作法，擴大辦理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共場所、工廠等場所防火宣導及講解防災應變及善後處理對策等防災常識，統計實施擴大防火宣導 1,361 場，宣導人數 99,059 人次。

3. 加強消防安全檢查

- (1) 持續配合市政府聯合檢查小組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。
- (2) 持續針對全市列管場所，排定預定表實施定期、不定期之消防安全設備檢（抽）查及複查，設備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，將其該場所名稱登載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供民眾消費之參考。
- (3) 持續針對幼兒園、托兒所、補習班及安親班等場所，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並加強防火宣導，提昇民眾及學童之防災常識及避難逃生能力，尤其宣導於每一場所應有兩方向逃生門，並確保逃生通道及防火間隔暢通，以確保師生安全。
- (4) 持續由各大隊專責安檢小組，針對本市十層以上高樓建築物，全面加強實施消防安全檢查，不合規定之處所均要求限期改善，並複查、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
4. 加強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制度

- (1) 為推動市內各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，要求業者本身自主檢查外，並依規定派員複查，以確保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經常維持勘用狀態。
- (2) 持續由各分隊辦理說明會，加強宣導檢修申報執行方式及目的，另宣導甲類以外場所每年需辦理檢修，並由各分隊同仁分發宣導資料，告知所有住戶法令規定。

5.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

持續針對全市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加強列管與追蹤，並排定預定表實施定期、不定期之消防安全設備檢（抽）查與複查。

6. 加強防火管理人訓練

持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，加強要求一定規模以上公共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，並依計畫內容推動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。

- (二) 分析 107 年 1 至 6 月起火原因，除其他(「其他」項為多種類型之綜合)之外，電氣因素占多數(約 13.7%)，而敬神掃墓祭祖件數亦較多且較去(106)年同期增加最多，因此加強

宣導電氣火災及敬神掃墓祭祖火災相關防範措施：

1. 加強電氣火災防範須知

- (1) 依電工法規裝置電氣設備及配線，選用符合國家標準之電器及延長線。
- (2) 勿纏繞捲曲電源線，避免外力破壞絕緣被覆，並防止絕緣劣化。
- (3) 接頭、插座或電源線如有發熱之情形，應立即檢修或汰換。
- (4) 電器應依照電線及插座之安全容量連接電器，切勿過載使用。
- (5) 使用發熱之電器應特別注意保持安全距離，並防止發熱部接觸可燃物或破壞絕緣。

2. 加強清明敬神掃墓祭祖火災防範須知

本局於清明節期間（107 年 3 月 24 日起至 4 月 8 日），至各墓地全面實施林野火災防火宣導，藉以提高民眾防火警覺。此外，於事前協調民政單位配合清除公墓之雜草，以及協調教育局加強對各級學校學生宣導外，並透過臉書、LINE 及地方有線電視跑馬燈共同宣導掃墓祭祖防範火災之提醒事項，以加強大眾之防火意識。

另本局所屬義消人員，配合消防人員至各公、私墓地實施林野防火宣導，發放防火宣傳單，亦將於清明重點期間（3 月 26、27 日及 4 月 2、3、4、5 日共計 6 天），加強派遣消防人車至各公、私立墓地實施巡邏或警戒，且對大型墓地設置大型水桶及水袋供民眾使用，以確實達到預防林野火災之目的。

(三) 分析 107 年 1 至 6 月縱火案件較去（106）年同期減少，惟有鑑於縱火案之發生往往係因人為蓄意引起，且所造成之傷亡及損失不亞於其他火警案件，因此本局仍持續積極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加強縱火防制措施：

1. 為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，蒐集縱火手法及路徑等有關資料，按月統計分析函送警察機關作為縱火偵處參考，並規劃防縱火措施執行計畫，於重點時段針對容易縱火場所、路段或地區加強消防車巡邏。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以桃

消調字第 1060037748 號函頒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度防縱火暨火災調查業務執行計畫」持續辦理防縱火教育暨宣導、演練，以降低縱火案件發生，維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

2. 為有效防制縱火案件，遏止縱火行為之模仿，除充實火災現場錄影蒐證器材，確實鑑定疑似縱火案件移送檢調警察單位參處外，並規劃防縱火措施執行計畫，於重點時段加強消防車及警車聯繫巡邏，統計協調業者派員於門口警戒守望 2,609 家次，協調業者裝置監視錄影設備 2,664 家次，協調業者裝設室外照明設備 2,566 家次，協調業者放置滅火器 2,603 家次，宣導禁止於騎樓停放汽（機）車 2,497 家次，協調業者設置緊急逃生路線 2,443 家次，協調業者播放現場逃生影片 2,154 家次。